



10044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2483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 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東 台啓

(無法交遞時, 免退回)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2,211,646 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5,440,807 股之 71.21%。
 列席: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黃智敏會計師 /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吳紹賢律師

主席: 廖慶董事長 本曲 紀錄: 王慈雅 王慈雅

- 一、宣佈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 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附件一)
 -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書表案。(附件二)
 - 第三案: 大陸投資情形。(附件三)
 - 第四案: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期間: 93/11/16-94/01/15;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每股 13-20 元, 執行期間屆滿其買回情形如下:
 (1) 買回股數: 3,499,000 股。
 (2) 買回總金額: 59,335,128 元。
 (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6.96 元。
 (4) 庫藏股轉讓情形: 依據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十一月八日)公告徵求員工認股意願,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將本公司庫藏股票 3,499,000 股; 每股依買回平均價格 16.96 元; 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59,343,040 元, 全數將庫藏股轉讓與本公司員工。

第五案: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之九十四年度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7,460 千元, 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承認通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 業經敬業會計師事務所王日春及黃智敏會計師查核竣事, 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及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 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
 (三)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建議如下表, 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 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提請 決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備註
摘要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52,970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73,999,78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99,97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9,150)	154,650,656 (A)		
可分配盈餘		194,903,626		
可分配項目				
1. 員工紅利-現金	4,639,520		(A)*3%	
2. 董監酬勞	3,093,013		(A)*2%	
3. 股東紅利-現金	92,352,646	100,085,179	每股配發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18,447		

備註一: 發行股份總數 115,440,807 股
 備註二: 報酬率=現金股利/2005.12 月均價
 2005.12 月平均市價 17.63
 報酬率(%) 4.54%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通過九十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董事會提)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本公司已完成自行評估要點, 檢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五),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依公司法修正內容, 新增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 請參閱(附件七),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 提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9,482 仟元	美金 10,377 仟元	\$872,036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列。
- 註三: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列。
- 註四: 係合併巨貿高強科技(股)公司所併入之大陸公司。
- 註五: 係子公司國興電工(股)公司取得 Good Sky Electric (BVI) Ltd. 100% 股權併入之大陸公司。

附件四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5 所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會計師對於該等長期投資之查核意見, 完全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為依據。其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7,135 仟元及 5,791 仟元, 佔稅前淨利之 3.50% 及 3.17%,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2,784 仟元及 36,361 仟元, 佔資產總額之 1.62% 及 1.47%。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編製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此致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啟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 (72) 台財證(一) 第二五八三號
 查核簽證文號: (85) 台財證(六) 第一七四四八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五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5 所述,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會計師對於該等長期投資之查核意見, 完全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為依據。其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7,136 仟元及 5,791 仟元, 佔稅前綜合淨利之 3.15% 及 2.86%,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2,784 仟元及 36,361 仟元, 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8% 及 1.4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編製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 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附註一及附註三所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正後及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此致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 (72) 台財證(一) 第二五八三號
 查核簽證文號: (85) 台財證(六) 第一七四四八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六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95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 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 不論設計如何完善, 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而且, 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 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判斷項目, 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 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 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 包括如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出席董事 9 人中, 有 0 人持反對意見, 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併此聲明。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本曲 簽章
 總經理: 廖本林 簽章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 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 分次發行,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 決議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 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 分次發行,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伍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 決議發行。	配合實際狀況修正。
第七條 股東會非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七條 股東會非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股東同意書,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股東會召開前, 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七二條及第一七二條之一新增股東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並新增股東提案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 出具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 出具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新增提案股東之出席討論義務。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 每持有一股份, 有一表決權, 但依公司法第二五七條第三款或第二七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其表決權受有限制或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 每持有一股份, 有一表決權, 但依公司法第二五七條第三款或第二七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其表決權受有限制或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依現行因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新增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 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 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之。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0930200555 號函釋意旨修正。
第五條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條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 執行長一人及專業處經理人, 副總經理若干人, 其委任由董事長決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現行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章程設置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第十六次修訂紀錄。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0.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 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程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同一議案、討論案及決議案, 每一股東發言, 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每一股東發言, 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 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程範圍, 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 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使議事順利進行。 2. 因本條未分項次, 爰將前項之用語修為前述。
13.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13.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得於股東會議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 其載明者, 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 得不列入議事錄中; 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如提案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主席得將該提案置議。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新增說明事項, 並條書面說明。
16.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依託事實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16.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依託事實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 一人同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或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16-2. 委託書並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應逕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新增股東委託書行使方式。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 得由主席裁示。	授權主席得於本規則未盡事項以裁示行之, 以因應各種可能之意外狀況, 使議事順利進行。

附件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四.作業程序: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 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呈提出申請, 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 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 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核示, 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但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四.作業程序: 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 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執行長呈提出申請, 執行長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 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 經審查通過後呈執行長核示, 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但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與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之權責相對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作業程序...	三.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依文中心格式, 加入三.依據。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7-1. 貸款撥款後, 應經常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即通報總經理, 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依現況變更決議權限。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名詞定義:	三、名詞定義: 8. 衍生性商品: 係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價格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之所有類之契約, 但不包含保險契約、規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條新增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總額度訂定如下: 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1-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1-3.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1-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依目前實際狀況修正取得資產總額度。 依現況變更決議權限。
四、作業程序:	四、作業程序: 2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28-1. 交易原則與方針 28-1-1. 交易種類	新增第二十八條, 原條文及之後各條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

